

# 回应时代变化和人民呼声 做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 林维

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各族少年儿童代表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时曾指出:“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儿童成长,支持少年儿童工作。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但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持续上升。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3.2万人,年均上升6.1%。而其中性侵害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的犯罪。2019年至2021年,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从4.6万人上升至5.2万人,其中,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56.5%。同时,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突出。2018年至2022年9月,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所谓“隔空猥亵”和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的犯罪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15.8%。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冲击公众的道德底线,影响极其恶劣,引发广泛关注。而在刑事司法中,由于相关法律规定过于抽象,定罪量刑情节仍需进一步精细化,以便能够更为精准地惩罚此类行为。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如何根据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趋势、新特点,通过刑事政策的合理运用,具体、适当地使用刑罚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法律保护的阳光下健康成长,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在很大程度上也回应了要求从严惩处犯罪、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这样一种社会期待和民众呼吁,清晰而严肃地阐明了我国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立场。

司法解释更好地体现了刑事司法如何迅速回应犯罪结构的变化从而快速地对特定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刑事司法必须及时回应当下我国犯罪结构的重大转型,当前最为重要的变化之一就是基于网络技术的新型犯罪形式日益成为“主流犯罪”,这既是网络技术在数字经济乃至社会生活中得到丰富运用的天然反映,某种意义上更是我们的社会生活日益网络化的鲜明特征。像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类的传统犯罪也日益网络化,其中大量的犯罪行为、犯罪过程的部分乃至全部都将在网络环境中发生、完成。例如,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裸聊,索要裸照、视频后进而在线下实施性侵害,也包括利用网络传播性侵害影像资料,行为危险性极大,造成的后果难以消除。司法解释对于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的保护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例如,规定胁迫或者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以强制猥亵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

罪处罚等。通过这些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性侵权行为,对于未成年人的权益进行了更为全面的保护,有助于营造更为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司法解释对相关犯罪的诸多情节进行了明确精确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全方位从严的立场。尽管刑法以及过往的司法解释对于此类犯罪的量刑情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规定,但是近年来的实务仍然产生了很多新问题,针对此类危害严重、应予严惩的行为,虽然在实践中已经有一些包括指导性案例在内的案例乃至有关文件作了一些规定,但总体上相对分散,缺乏更为统一明确的规则,造成对有关条文的理解不尽一致,各地的操作实践也不尽统一。而此次司法解释则尽可能地对此进行了明确。例如,此前的文件仅规定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应当依法从严惩处,但并没有明确上述事实是按照基本犯还是加重犯从严惩处,而司法解释则进一步区别性地明确规定,如果是奸淫幼女致使幼女轻伤、致使幼女感染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或者对幼女身心健康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五项“造成幼女伤害”的情形,升格法定刑幅度。同时,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奸淫精神发育迟滞的未成年女性致使怀孕的,应当被认定为属于“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而成立加重犯。此外,司法解释针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尤其明确增加

了较多的加重情节,例如“有严重摧残、虐待行为的”“长期实施强奸、奸淫的”“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等;针对猥亵儿童罪也明确了“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多项内容。这些细致的规定均系立足于实践,在总结过去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梳理汇总,能够有效地避免司法的不统一,提高打击惩罚力度,从而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从严保护原则的全面贯彻。

另外,考虑到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对于该罪所涉的诸多问题都存在较多争议,为避免观念的分歧造成执法的不统一不平衡,从而造成未成年人保护的漏洞,司法解释特别针对该罪作出了较为明确细致的规定,从该罪的主体、情节恶劣的内容等,同时明确了特殊情形下该罪与强奸罪之间的区分关键,从而为这一罪名的正确适用奠定了规范基础,避免处罚漏洞,确保罪刑均衡。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任重道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新的司法解释,必将有助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为未成年人筑起法律保护的牢固屏障。

## 司法解释明确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红线”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佟丽华

自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性侵意见》)以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有些案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不仅明确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恶劣”等加重处罚的适用标准,还具体明确了当前困扰这一领域的突出问题,对进一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向整个社会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红线”、促进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理念深入人心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司法解释体现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面从严的司法理念,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伤害划下“红线”。司法解释不仅规定了对奸淫幼女罪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具体情形,也明确规定了对强奸未成年女性、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等犯罪加重处罚的具体情形。比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被害人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是对被害人未成年人的严重羞辱,有些犯罪分子以此作为威胁,对未成年人进

行长期侵害,更为严重的是,有些犯罪分子将视频、照片在网络上公开,给被害人带来更严重的身心伤害。为此,司法解释明确将其规定为情节恶劣的情形,要依法加重处罚。另外,在司法实践中有些侵入型猥亵犯罪,对儿童的伤害远远重于一般的强奸犯罪,但量刑却往往低于强奸罪的量刑,这不符合罪当其罪的正义原则。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对侵入型猥亵儿童犯罪,将按情节恶劣,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司法解释明确了诸多从重、加重处罚的情形,有助于严打此类恶性犯罪,更好体现司法正义。

二是强化了特殊职责人员的法律责任。《性侵意见》规定了要严厉打击特殊职责人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随后我国相关立法政策日益强调特殊职责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司法解释进一步强化了特殊职责人员的法律责任,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规定了对特殊职责人员强奸未成年女性、奸淫幼女犯罪从重、加重处罚的具体情形;二是明确规定“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这意味着将继

父母、与母亲或父亲非婚同居等共同生活的男/女也纳入了“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范围。这样规定不仅强调了特殊职责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特殊责任,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进一步明确了特殊职责人员的范围,有利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三是突出了对留守儿童的司法保护。全社会高度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护问题,2016年国务院曾就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问题发布专门政策。司法解释将针对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精神发育迟滞未成年人的奸淫幼女、强奸未成年女性犯罪明确规定为从重处罚情形,将奸淫精神发育迟滞被害人致使怀孕规定为奸淫幼女、强奸未成年女性犯罪的加重处罚情形,体现了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特殊保护,有助于预防和减少针对这类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的发生。

四是明确规定通过网络非接触式猥亵未成年人行为的入罪标准。随着数字时代的快速发展,在网络上引诱未成年人并实施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日益突出。近年来,司法机关对一些网络上非接触式的猥亵儿童的行为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

相关指导性案例,受到社会各界肯定。司法解释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不仅规定了胁迫猥亵儿童罪,还专门强调了引诱猥亵儿童罪,有利于各地司法机关统一执法尺度,有助于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从而更好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遭受伤害。

五是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害人的心理治疗和康复问题。未成年人被性侵害后心理受到的伤害,越来越为社会关注。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司法解释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现有法律进行了积极解释,明确规定了赔偿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费用,这为经济困难家庭未成年人获得赔偿后及时进行治疗和康复提供了制度保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各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最受关注的司法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新的司法解释,明确刑法相关规定的适用情形,进一步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和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划下司法“红线”,希望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犯罪,以促进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

## 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上接第二版

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必须以适当方式叙述。

办案人员到未成年人及其亲属所在学校、单位、住所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未成年人身份、影响未成年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第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第十八条**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学生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猥亵。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在依法判处刑罚时,可以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对于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不宜在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二十条**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纳入社区矫正的,应当从严管控。

情况,对完善证据链条、查清全部案情具有证明作用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

**第二十八条** 能够证实未成年被害人被侵害后心理状况或者行为表现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未成年被害人出现心理创伤、精神抑郁或者自杀、自残等伤害后果的,应当及时检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认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要立足证据,结合经验常识,考虑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准确理解和把握证明标准。

**第三十条** 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应当着重审查陈述形成的时间、背景,被害人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陈述的自愿性、完整性,陈述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低龄未成年人对被侵害细节前后陈述存在不一致的,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综合判断其陈述的主要事实是否客观、真实。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询问同步录音录像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同步录音录像记载准确客观认定。

对未成年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依照本条前四款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被害人真实意志的判断,不以其明确表示反对或者同意为唯一证据,应当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身体状况、被害前后表现以及双方关系、案发环境、案发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

**三、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及时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生物样本;及时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住宿、通行、银行交易记录等书证,现场监控录像等视听资料,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记录、社交软件记录、手机支付记录、音视频、网盘资料等电子数据;视听说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保管不善灭失的,应当向原始数据存储单位重新调取,或者提交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性恢复、修复。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未成年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意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以便全面查清犯罪事实。

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居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符合并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并案侦查,防止遗漏犯罪事实。

**第二十三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选择“一站式”取证场所,未成年被害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的,应当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采取和缓的方式,以未成年人的理解能力和接受的语言进行。坚持一次询问原则,尽可能避免多次反复询问,造成次生伤害。确有必要再次询问的,应当针对确有疑问需要核实的内容进行。

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全程不间断进行,不得选择性录音,不得剪辑、删改。录音录像音画、图像应当清晰稳定,被询问人面部应当清楚可辨,能够真实反映未成年被害人回答询问的状态。录音录像应当随案移送。

**第二十五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问明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及情节,包括被害人的年龄等身份信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往情况、侵害方式、时间、地点、次数、后果等。

询问尽量让被害人自由陈述,不得诱导,并将提问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回答记录清楚。记录应当保持未成年人的语言特点,不得随意加工或者归纳。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中具有特殊性、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包括身体特征、行为特征和环境特征等,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人身检查、现场勘查等调查取证方式固定证据。

**第二十七条** 能够证实未成年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识交往、矛盾纠纷及其异常表现、特殊癖好等

**四、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救助**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需要及当地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等救助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办案人员应当第一时间了解其有无艾滋病,发现犯罪嫌疑人患有艾滋病的,在征得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同意后,应当及时配合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采取阻断治疗等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书面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必要时,可以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入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关个人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对未成年入因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优先考虑予以救助。

**五、其他**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行业依法建立完善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协助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信息查询工作。

**第三十九条** 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通过设立专门场所,配置专用设备、完善工作流程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方式,尽可能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采集、侦查辨认等取证工作,同步开展救助保护工作。

**六、附则**

**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印发

## 巡回审判进行时

“国徽再挂高一点,摆正了……”近日,在北京市房山区东风街道党群活动中心,伴着清脆的法槌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燕山人民法庭法官张松巡回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并针对劳动者就业、规范企业合理用工等民生问题以案释法。房山区人大代表、东风街道办事处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辖区企业代表等四十余人旁听了此次庭审。

图为房山区法院燕山法庭的法官走进东风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开展巡回审判。

盛晨 王丹凤 摄



上接第一版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也成为了两部司法文件的共同原则。例如,《意见》在规范案件办理方式方法方面,要求询问未成年被害人选择“一站式”取证场所,未成年入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入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坚持一次询问原则。规定性侵害案件审理,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 加强综合司法保护,构筑未成年人安全屏障

“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新的复杂情况,性侵害犯罪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所占比重持续升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日趋低龄化,隔空猥亵、网络性引诱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那艳芳表示,有效遏制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现实需要。

此次发布的《意见》分为六个部分,共计四十条,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政策实化为具体要求,对案件受理、侦查、批捕、公诉、审判等各个环节全面规范。细化执法司法机关配合衔接与监督制约机制,为司法办案提供遵循指引和制度保障。

《意见》要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注重双向保护。强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办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诉讼活

动进行法律监督。

在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方面,《意见》强调综合保护。要求综合运用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等多种措施,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

此外,《意见》对相关部门能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要求。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律制度落实和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

据了解,两部司法文件自6月1日起施行。